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固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董事、总经理宋超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卖出公司股票 7,500 股，公司激励对象副总经理孟龙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7,500 股。宋超先生与孟龙先生的减持行为系严格按照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进行，且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有 4 名核查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